



## 第一章 外匯業務概述



### 重點整理

### 外匯的意義

我國管理外匯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外匯，指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前項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由掌理外匯業務機關核定之。

### 外匯指定銀行及外匯業務主管機關

#### 1. 一般外匯指定銀行的外匯業務

銀行及農業金庫向央行申請核准後，得辦理央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 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2. 簡易外匯業務

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得申請許可辦理買

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申請許可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與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外匯指定銀行

我國外匯業務為許可制，銀行辦理外匯業務必須經過主管機關（即中央銀行）的核准，而且分支單位也必須由總行一一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方能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可以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稱為外匯指定銀行（Appointed Bank）。

## 外匯業務主管機關

1. 銀行法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依據第 19 條「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外匯業務主管機關：中央銀行，依據「銀行法」的規定，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另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的規定，掌理外匯業務機關為中央銀行」。
3. 外匯行政主管機關：財政部，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 3 條之規定，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4. 國際金融業務之主管機關：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 條之規定，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 外匯業務的基本法規及國際慣例

### 一、銀行法

銀行業務經營必須遵循的根本大法。

### 二、管理外匯條例

為我國外匯管理的基本法，所有外匯業務均受此條例的規範。

### 三、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規範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之業務範圍、外匯業務開辦之申請、外匯業務之經營等事項。

### 四、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

由中央銀行訂定，規定各項外匯業務之憑辦文件、掣發單證以及列報文件、各項單證、報表格式、內容與填報須知。

### 五、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中央銀行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所訂定，規定中華民國境內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都應依本辦法申

報。

## 六、國際商會信用狀統一慣例 (UCP)，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 (eUCP)

信用狀統一慣例係國際商會於 1933 年訂定施行，歷經 1951 年、1961 年、1974 年、1983 年、1993 年、2006 年數度修正，現行版本為「2007 年修訂信用狀統一慣例」，國際商會第 600 號出版物，簡稱為 UCP 600，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eUCP Version 1.0)，於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為信用狀統一慣例的補篇而非其修改。2006 年為反應 UCP 600 的相關修改更新為 eUCP Version 1.1 版本，於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對信用狀統一慣例之關係：

1. 適用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之信用狀亦適用信用狀統一慣例，而無須表明其含有信用狀統一慣例。
2. 兩者之規定牴觸時，應優先適用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之規定。

使用信用狀統一慣例或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應注意事項：

UCP 與 eUCP 皆為民間組織之國際商會 (ICC) 所訂定之國際規則，並非法律且不具強制力；使用時，須將適用 UCP 之合意載入信用狀本文 (在實務上包含進出口相關契據)，使其成為契約之一部分，且於信用狀未明示修改或排除時，信用狀統一慣例始能

拘束有關當事人。

## 七、國際標準銀行實務 (ISBP)－跟單信用狀項下單據之審查

國際商會銀行委員會整理其有關信用狀交易決議之意見，並經全體委員決議確認為國際商會的正式出版物，作為 UCP 補充，目前已是被廣泛使用的跟單信用狀單據審查之實務補充，現行版本為國際商會 2013 年修訂出版物，簡稱 ISBP 745。

## 八、信用狀項下銀行間補償統一規則 (URR)

依據 UCP 600 第 13 條 (a) 項的規定，信用狀之補償由另一銀行 (補償銀行) 辦理時，信用狀必須敘明是否受銀行間補償統一規則之規範。

國際商會制定，用以規範信用狀之補償由補償銀行辦理時之補償作業，現行版本為國際商會於 2008 年 4 月修訂之版本，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國際商會編號為第 725 號出版物，簡稱 URR725。

## 九、國貿條規 (Incoterms)

INCOTERMS 為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的縮寫，係國際商會所制定，其目的在於為國際貿易最通用的貿易條件提供一套國際通用的解釋規則，於 1936 年首次制定，歷經數次修訂，現行版本為 2010 年修訂，自 2011 年元月起施行之「Incoterms<sup>®</sup> 2010」。

## 十、國際擔保函慣例 (The 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 ISP98 ; ICC Publication No. 590)

美國的「國際銀行法律與實務學會」(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and Practice, Inc.) 於 1998 年初擬定，「國際商會銀行技術及實務委員會」於 1998 年 4 月 6 日開會審查通過，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簡稱 ISP 98。並納入為國際商會第五九〇號出版物，適用於擔保信用狀或其他國內或國際的類似承諾。

## 十一、即付保證函統一規則 (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s, URDG)

國際商會為即付保證函 (Demand Guarantees) 之作業所頒訂之專屬規則，現行版本為 2009 年修訂，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國際商會編號為第 758 號出版物的版本，簡稱 URDG 758。

## 十二、國際商會託收統一規則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URC)

國際商會為使得票據與單據的託收有一國際通用的統一規則，減少銀行與顧客間對銀行託收業務上專門術語解釋的差異，於 1956 年制定「商業票據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s for the Collection of Commercial Paper)，其後歷經 1967 年、1978 年與 1995 年三度修訂，並更改名稱為「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現行版本為 1995 年 6 月經國際商會委員會通過，並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國際商會編號為第 522 號出版品的版本，簡稱 URC 522。

### 十三、國際應收帳款承購統一規則 (GRIF)

國際應收帳款承購統一規則 (General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Factoring，簡稱 GRIF) 為“國際應收帳款管理聯盟 (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所訂立，係適用於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十四、Uniform Rules for Forfaiting

為 IFA&ICC 合作於 2012 年訂定 Uniform Rules for Forfaiting (URF)，作為 Forfaiting 無追索權出口單據收買業務之處理規則，並自 2013 年起施行。

## 國際貿易常見的付款工具與交易付款條件

- 一、付款工具：包括電匯 (T/T)、信匯 (M/T)、票匯 (D/D)、外幣現鈔 (Cash)、私人支票 (Personal Check) 等，
- 二、較常見的付款條件：有預付貨款 (Advance Payment)、付現教單 (CAD)、跟單託收 (D/A, D/P)、跟單信用狀 (L/C)、寄售 (Consignment)、分期付款 (Installment) 以及記帳交易 (O/A)。

三、分期付款：買賣雙方訂約時，約定先預付一定成數的貨款，其餘貨款則按照約定的進程與付款方式付款，此種付款方式通常用於金額較大的機器設備或整廠交易。可以採用全部匯款方式或全部信用狀方式，也可採部分匯款部分信用狀的方式付款。

## 貿易條件

### 一、貿易條件 (trade term) 的意義

貿易條件通常規範買賣雙方對貨物危險的分擔、對貨物費用的分擔，以及由何方負責洽定運輸、投保、申請輸出入許可證及辦理通關、買賣雙方有何通知義務、賣方應提供何種單據的規定等。

### 二、國際上主要的貿易條件解釋規則

1. 美國對外貿易準則 (1941) 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41。
2. 華沙、牛津規則：華沙、牛津 CIF 契約規則 (Warsaw-Oxford Rules for CIF Contracts, 1932) 的簡稱。
3. 國際商會國貿條規 ICC INCOTERMS® 2010。

ICC INCOTERMS® 2010 將十一種條件規則分成兩大類型，副標題表明可適用於國內交易 (domestic trade)：

(一) 適用任何或多種運送方式之條件規則 (Rules for any mode or modes of transports)：包括EXW、FCA、CPT、CIP、DAT、DAP與DDP七個條件規則：

1. EX WORKS 工廠交貨條件規則—EXW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livery)：在賣方營業處所或其他指定地將尚未辦理輸出通關亦尚未裝載於任何運送工具上之貨物，交付買方處置時，即為賣方交貨；EXW 條件規則表示賣方負擔最小的義務；另以此條件交易，賣方不負責辦理輸出通關，倘買方無法直接或間接完成輸出通關手續，則不宜使用本條件規則。
2. FREE CARRIER 貨交運送人條件規則—FCA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livery)：賣方於其營業處所或其他指定地點將貨物交付買方指定之運送人或其他人 (the carrier or another person nominated by the buyer)，即為賣方交貨；並於需要辦理輸出通關手續時，FCA 條件規則要求賣方辦理輸出通關手續，但不須辦理輸入通關手續。
3. CARRIAGE PAID TO 運費付訖條件規則—CPT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賣方於裝運地之約定交貨地點將貨物交付賣方指定之運送人或其他人，即為賣方交貨，且賣方須訂立運送契約並支付將貨物運送至指定目的地所需之運送費用；另輸出／入通關之辦

理，與 FCA 條件規則相同。

4.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運保費付訖條件規則—CIP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賣方於裝運地之約定地點將貨物交付賣方指定之運送人或其他人，即為賣方交貨，且賣方須訂立運送契約並支付將貨物運送至指定目的地所需之運送費用，另賣方亦須就買方所負貨物於運送途中滅失或毀損之風險訂立保險契約；至於輸出通關之辦理，與 FCA 條件規則相同。
5. DELIVERED AT TERMINAL 終站交貨條件規則—DAT (insert named terminal at port or place of destination)：賣方於指定目的港或目的地之指定終站（例如碼頭、倉庫、貨櫃集散地或公路、鐵路、航空貨物集散站等），將貨物自抵達之運送工具完成卸載交由買方處置時，即為賣方交貨，至此地點衍生之費用及運輸風險均歸賣方負擔；另在需要辦理輸出／入通關手續時，賣方須辦理輸出通關手續，但賣方並無辦理貨物輸入通關，或支付任何進口關稅或辦理任何輸入通關之義務。
6. 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貨條件規則—DAP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賣方在指定目的地，將已運送抵達，而且已準備卸載之貨物（貨物放置在已到達的運送工具上，尚未卸載），交付買方處置時，即